

合同编号：嘉丰磋商-2022-013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2年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工作

委托方(甲)：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方(乙)：南京博源空间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签订日期：2022年8月 日

有效期限：2022年8月 日至2022年10月31日

甲方：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南京博源空间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按照2022年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工作项目招标结果并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服务内容：

1、构建监测本底

以2021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为本底，对接上年度林草湿资源图，形成综合调查监测的图斑监测底图，融合最新的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草地基况监测、湿地资源调查等定期调查成果以及年度造林、抚育、退化林修复、工程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草地湿地等“落地上图”数据，构建2022年度林草湿调查监测本底。

2、图斑监测

2022年全区图斑监测包括验证核实、图斑数据更新等，获取林草湿种类、数量、分布现状及其变化数据，并通过2022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核定图斑变化。

2022年全区图斑监测采用遥感监测和现地核实相结合的方法。在林草湿资源调查监测图斑底图上，采用自动识别和人工复核相结合的方法，将最新高分遥感影像与前期或多期遥感影像进行叠加分析，全面监测林草湿图斑的变化情况，准确区划变化图斑的边界；结合收集的建设项目用地、林木采伐、生态保护修复、林草灾害损失等业务管理资料，确定图斑变化类型（原因），并更新变化图斑的相关属性信息。对于无法确定变化原因或无法获取相关属性信息的变化图斑，需通过现地核实的方法进行调查和确认。在图斑变化监测过程中，若发现原来的图斑区划不够准确或图斑属性存在错误的，应当一并予以纠正；对于存在疑问的图

斑，应当结合变化图斑实地举证工作一并予以核实确认。

2022 年全区图斑监测工作中，需按《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DB32 / T 2168-2012) 相关标准，对 2021 年国土变更调查林地界限范围的小班全面优化调整和相关林地林分因子调查更新，确保符合《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DB32 / T 2168-2012) 质量要求。

3、样地调查

以国家森林资源连续清查固定样地框架为基础，系统抽样和空间/属性均衡抽样相结合，构建森林、草地、湿地调查监测统一抽样框架。森林样地维持第九次全省森林资源清查的固定样地框架不变。草地样地、湿地样均按省级下发图斑的调查。森林、草地、湿地样地的位置应当固定，通过前后期复位调查，以准确监测林草湿资源的动态变化。

森林、草地和湿地调查监测样地设计为一体化的复合样地，由 1 个面积 0.5hm² 圆形样地（半径 40m）、1 个面积为 1 亩正方形样地（维持第九次全省森林资源清查全省固定样地的大小和形状不变）、3 条 40m 长样线、1 个 100m² 大样方（10m×10m，视灌木大草本覆盖情况可缩小至 5m×5m）、3 个 4m² 小样方（2m×2m）和 3 个 1m² 测产小样方组成（见图 3）。其中，1 亩正方形样地用于调查乔木林和竹林，100m² 大样方用于调查灌木林、林下幼树及大灌木，4m² 小样方用于调查草本植物及小灌木，40m 长样线主要用于调查草原植被盖度，0.5 hm² 的圆形样地用于调查草原类、草原型及相关湿地因子等。

（二）服务要求：

第二条 服务期限

2022 年 10 月底前上报经省级林业主管部门检查验收合格后的林草湿监测成果。

第三条 验收标准和方法

上报经省级林业主管部门检查验收合格后的林草生态综合监测成果。

第四条 报酬和支付方式

(一) 报酬：本合同报酬为人民币伍拾贰万捌仟元（¥528000元）。

(二) 支付方式：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全款。

第五条 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2. 若乙方人员不按本合同相关内容履行其职责，有权要求更换乙方专业人员。

3.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应配合乙方现场踏勘、沟通协调等事宜，并提供相关工作便利。

4. 依据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相应报酬。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所需的资料及相关工作便利。

2. 乙方应在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范围内，遵循诚实、勤勉、尽职的原则，按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规程为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3. 依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相应报酬。

第六条 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均应承担保密义务。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资料以及通过上述文件、资

料所形成的技术成果予以保密。

未经该文件、资料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文件、资料以及通过上述文件、资料所形成的技术成果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七条 技术成果的归属

甲方利用乙方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甲方所有；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乙方所有。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如发生包括但不限于天灾、火灾、爆炸、天气、疫情、疾病、战争、起义、内乱、暴动、政府行动或电力故障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任何一方延迟履行或者无法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受不可抗力影响而延迟履行或无法履行的一方不承担延迟履行或者无法履行的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通知对方，由双方另行协商后解决。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

（一）本合同的变更，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均需双方共同协商同意并以书面方式做出。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补充协议的约定与本合同不一致的，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条 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照约定提供必要的资料及相关工作便利，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不

接受或者逾期接受工作成果的，支付的报酬不得追回，未支付的报酬应当支付。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按质完成相关工作的，应当承担减收或者免收报酬等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可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效力

(一)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二)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地址：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南京博源生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印 杨森
3201180210063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 江苏嘉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